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
　　徐薇鈞
　　徐淑裕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張宗琦律師
　　劉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董定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葛光輝律師
　　馬思評律師
被　　告　賀勝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伯裕
被　　告　楊宗儒
被　　告　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忠
被　　告　黃敏峰
　　陳偉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董定偉等提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1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董定偉、楊宗儒、黃敏峰、陳偉迪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6,714元、原告徐薇鈞375萬元、原告徐淑裕375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董定偉、賀勝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賀勝公司）應連帶給付陳美385萬6,714元、徐薇鈞375萬元、徐淑裕375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楊宗儒、黃敏峰、陳偉迪及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園泰公司）應連帶給付陳美385萬6,714元、徐薇鈞375萬元、徐淑裕375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4項主張前3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參本件110年度訴字第65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董定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、被告楊宗儒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董定偉賠償損害範圍內，不另徵裁判費，惟就請求董定偉及賀勝公司（原告主張賀勝公司就懂定猥瑣為應負僱用人連

帶賠償責任）以外其餘被告給付賠償金額部分，因非刑案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範圍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陳美、徐薇鈞、徐淑裕上開分別請求被告賠償部分，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 項第3 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尚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再者，陳美、徐薇鈞、徐淑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其所主張損害賠償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各以385萬6,714元、375萬元、375萬元為準，是依上開意旨所示，本件陳美、徐薇鈞、徐淑裕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214元、3萬8,125元、3萬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